

国家税务总局信宜市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分局

催 告 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信宜税开发区局强催〔2026〕8号

信宜市亨同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91440983MAC1HDTTXXE）：

本机关于2026年7月13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信宜税开发区局
税通〔2026〕3210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
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
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
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到信宜市行政服务中心或电子税务局缴纳应纳税款合计
1884885.21元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
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
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余秋林、杜燕敏

联系电话：06688859020

地址：信宜市东镇街道晨光路口（城海迎宾馆旁）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余秋林，杜燕敏（440983180155、
440983240114）

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八日

